

#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范本

示范文本

编号： \_\_\_\_

# 劳 动 合 同 书

(固定期限)

甲 方： \_\_\_\_\_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**第一条** 甲方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 \_\_\_\_\_

注册地址 \_\_\_\_\_

经营地址 \_\_\_\_\_

**第二条** 乙方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

户籍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 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\_\_\_\_\_ 证件号码 \_\_\_\_\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家庭住址 \_\_\_\_\_ 邮政编码 \_\_\_\_\_

在京居住地址 \_\_\_\_\_ 邮政编码 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 \_\_\_\_\_ 省(市) \_\_\_\_\_ 区(县) \_\_\_\_\_ 街道(乡镇)

## 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**第三条**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  
本合同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终止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**第四条**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甲方的岗位（工种）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 
为 \_\_\_\_\_

**第六条** 乙方工作应达到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标准。

### 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**第七条**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\_\_\_\_\_ 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 
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 \_\_\_\_\_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  
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# 五、劳动报酬

**第九条** 甲方每月 \_\_\_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 \_\_\_  
\_\_\_\_ 元或按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\_\_\_\_\_ 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**第十条**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 
为 \_\_\_ 元或按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执行。

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**第十一条**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  
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  
行。甲方按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**第十三条**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
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**第十五条**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**第十六条**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**第十七条**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**第十八条**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、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 九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**第二十一条**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十、 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它

**第二十二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 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 仲裁 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公 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（签字或盖 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    年   月   日

##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

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\_\_\_\_ 期限合同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 
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续订合同 \_\_\_\_

\_\_\_\_ 终 止。

甲方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 章）

乙方 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 字或盖 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 字或盖 章）

年   月   日

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\_\_\_\_ 期限合同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

为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续订合同 \_\_\_\_

\_\_\_\_\_ 终止。

甲方 (公 章) 乙方 (签 字或盖 章)  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或委托代理人 (签 字或盖 章)

年 月 日

### 劳动合同变更书

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 ，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：



甲方 (公章)

乙方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年 月 日

## 使 用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，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
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应加盖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三、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，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。

四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，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纸。

五、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。

